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1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9 頁 第 25 段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香港和澳門特區政府是否已達至司法互助，以避免罪犯視香港或澳門成為逃犯的天堂。就此，香港特區政府已展開了什麼工作？何時會完成？另一方面，此前已經澳門或香港法院已裁定罪名成立的罪犯將會如何處理？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就與移交逃犯及刑事司法互助有關的事宜進行多次磋商。由於磋商仍在進行中，目前不宜透露有關詳情。鑑於有多項事宜需要處理，有關磋商及敲定安排的工作並沒有預設的時間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在適當時候盡快公布有關安排。

所有個案會按照兩地政府將簽訂的相關協議處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1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6 頁 第 13 段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就「復職令」已延誤了兩個年度(本應在 12/13 年度交立法會審議，並已列在時間表內)，律政司司長表示因勞福局說因一些複雜問題所致。為此，請當局列舉出那些複雜問題？及解決時間表？以切實履行政府當局的立法承諾。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的擬議條例草案屬於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政策範疇，旨在修訂《僱傭條例》，以訂明勞資審裁處／法院可就不合理和不合法解僱個案發出強制復職／再次聘用令。律政司負責就擬備該條例草案的事宜，向勞福局提供法律意見和草擬支援工作。

勞福局和律政司現正考慮有關擬議命令的各項事宜，包括處理不遵從該命令所引起的爭端的機制，以及會作出的相關相應法例修訂。

勞福局正積極處理相關事項，以將擬議條例草案定稿，並在該局認為適當的時間提交立法會審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3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就答覆編號 SJ047 當局的回覆，跟進問題如下：

律政司有否計劃將政策綱領下的工作指標、可量化數字以及公開文件資料等，轉化為機器可讀格式，例如非專有格式包括：Xml、Csv；專有格式包括：MS Excel、Word 等，給予公眾下載於常用的分析軟件中使用或進一步開發應用程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有關律政司目前在周年預算所列的指標，我們樂意考慮把資料以機器可讀的數碼格式(MS Word 或 Excel)上載到律政司網頁，以方便公眾下載或用以分析和開發應用程式。同樣，我們日後在律政司網頁提供資料時，會顧及機器可讀資料可為公眾帶來的方便，以期在適當和可行的情況下，向公眾提供機器可讀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3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就答覆編號 SJ047 當局的回覆，跟進問題如下：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www.legislation.gov.hk) 現時只供線上查閱和以 PDF 格式下載條文，當局有否計劃向公眾以機器可讀格式，例如非專有格式包括：Xml、Csv；專有格式包括：MS Excel、Word 等，給予公眾下載於常用的分析軟件中使用或進一步開發應用程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網址：www.legislation.gov.hk) 現時在網上以下述格式提供經編訂香港法例的資料：單條條文模式以 HTML 格式提供，而法例全文模式以 PDF 格式提供。

我們已展開建立一個新的香港法例資料庫的計劃。我們於 2014 年 3 月 25 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了該計劃的最新進展 (見立法會 CB(4)486/13-14(03)號文件)。新資料庫可帶來的效益之一，是可更佳地運用科技以支援增值服務。資料庫將包括使用開放資料格式，此舉將可為第三方 (例如法律出版商) 開拓機會，讓他們更易提供增值服務。我們計劃以方便公眾查閱和方便交換資料的格式 (包括 XML、PDF、RTF 及 HTML) 提供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3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健華)
局長： 律政司司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64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就答覆編號 SJ047 當局的回覆，跟進問題如下：

當局會否將所有可循《公開資料守則》向當局索取的公開資料，轉化為機器可讀格式，例如非專有格式包括：Xml、Csv；專有格式包括：MS Excel、Word 等，給予公眾於常用的分析軟件中使用或進一步開發應用程式，並研究加設網上平台讓公眾以電子格式及檢討索取數碼格式版本資料的行政費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律政司根據《公開資料守則》處理索取資料的要求，並會盡量以原來的形式提供資料。在一般情況下，如所索取的資料以紙張形式備存，我們會向提出要求者提供資料的印本。如提出要求者要求以特定數碼格式提供資料，我們會視乎個別情況考慮有關要求。

我們現時有提供可輸入資料的電子版索取資料申請表格，供公眾使用。市民如欲索取公開資料，可以以上述表格或其他方式，透過互聯網提出申請。

我們並未就提供數碼格式資料訂定標準的行政費用。如有個案需要提供這類格式的資料，我們會視乎政府當時的政策，考慮應否就此收取行政費用。